

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CEPA)

常见问题

商标代理服务

1. 开放内地商标代理服务会令谁受惠？

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符合 CEPA《服务贸易协议》附件 3 所载条件的香港服务提供者，只要遵守若干订明的规定，即可在内地承办商标代理服务。相关的内地法律法规请参阅常见问题 4。

2. 内地的商标代理机构可承办哪些事务？

内地的商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委托人委托，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（《实施条例》）第九章「商标代理」中所订明的商标代理业务。《实施条例》的全文载于以下网页：

https://www.gov.cn/zhengce/2014-04/30/content_2670953.htm

3. 香港的商标事务代理可否在内地承办商标代理服务？

根据 CEPA，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合法登记并取得法定经营主体资格，符合《实施条例》中关于开设商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并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后，便可在内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。

4. 在商标代理服务方面，内地部门和组织就落实 CEPA 的承诺所公布的法律法规有哪些？

与落实 CEPA 承诺有关的内地部门和组织公布的法律法规为：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）（2019 年 4 月）

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19/7/30/art_95_28179.html
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）（2014 年 4 月）
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2014-04/30/content_2670953.htm
- (3) 《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工商标字[2012]192 号）（2012 年 11 月）
http://www.npc.gov.cn/zgrdw/huiyi/lfzt/sbfxxcazt/2012-12/21/content_1747736.htm
- (4) 《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办理须知》（2024 年 2 月）
https://sbj.cnipa.gov.cn/sbj/sbdl/ywzn/202306/t20230601_27466.html
- (5) 《商标代理机构备案、变更及注销常见问题解答》（2024 年 2 月）
https://sbj.cnipa.gov.cn/sbj/sbdl/ywzn/202306/t20230601_27465.html